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7392025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 2025 年城市自体检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383-NNSJ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5]2209 号

采购人：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18
4.4 响应函	19
4.5 响应报价表	21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3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31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3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10 日,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南宁市 2025 年城市自体检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南宁市 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不得超过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南宁市 2025 年城市自体检第三方技术服务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1、响应及时、服务高效、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科学安全的技术服务队伍; 2、具有快速完备的管理组织体系结构; 3、能够按照项目要求进行规范处理相关服务内容; 4、协助采购人进行数据收集采集工作, 如遇部分资料和数据缺漏, 需自行解决资料和数据获取途径; 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持有规划或测绘类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证书; 6、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798000.00 元 (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2025年城市自体检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	798000.00 元
总价		798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 乙方完成城市体检数据采集，提交《南宁市2025年城市体检报告》初步成果，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合同金额。

(2) 乙方提交《南宁市2025年城市体检报告》专家评审成果，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金额。

(3) 《南宁市2025年城市体检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合同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分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见票付款。乙方未提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桂建城市更新〔2025〕3号）要求，2025年8月31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相关进度时点由甲方通过合同内联系方式向乙方另行通知；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9020064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兰青怡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1 号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0771-5520063

传真：0771-552155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嘉宾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账号：45001604353050700232

乙方：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198282612J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熠方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2280101

传真：0771-2280586

电子邮箱：nnskcywdt@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782059333333